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9月27日，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辅导机构为浙商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8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于2024年10月9日同意辅导备案，公司重新进入辅导阶段，确认重新辅导备案的日期为2024年10月9日。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

据）分别为人民币 2,393.18 万元、4,510.5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47%、19.6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截图。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